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鸥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现提名张鸥先生、曾楚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同意张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（2）同意曾楚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0日